

外部勢力干預港事無孔不入 23條立法更具迫切性

澳門成立「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外界關注香港會否有同類行動。近日香港政治風波迭起，香港外國記者會(FCC)一意孤行為「港獨」勢力提供播「獨」平台、陳浩天公然乞美「制裁」國家和香港、美國國會屬下的「美中經濟與安全審查委員會」發表報告，無理指控中央統戰部「監督」香港、台灣及澳門具影響力的活動，旨在壓制「獨立運動」，再到秘密電郵揭露外國勢力如何操控反對派，並且公然介入非法「佔中」及政改事宜。這些不但反映外部勢力公然為「港獨」勢力撐腰打氣，更暴露了外部勢力如何無孔不入地干預港事。事實已經擺在眼前，由於基本法23條立法未完成，令香港成為國家安全的「短板」，外部勢力正企圖將香港變成反華基地。目前本港維護國家和香港安全的法律不足，啟動23條立法具迫切性，特區政府應有所作為。

王國強 全國政協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副主任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榮譽主席兼首席會長



香港外國記者會(FCC)邀請「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到該會演講所引發的政治風波，至今仍然餘波未了，社會各界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對FCC的行為作出反制。事實上，FCC風波的要害不在於其公然為「港獨」分子提供宣傳平台，更在於FCC的挑釁行動反映外部勢力正在介入特區政府的反「港獨」行動，挑戰國家的主權和底線，這才是社會各界最憤怒的地方。

外部勢力公然「撐獨」

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張曉明對於FCC事件的評論值得社會各界高度重視，他指出，FCC為陳浩天宣揚「港獨」搭台唱戲，還安排網絡直播，是協助進行煽動分裂國家的違法行為。他並指：「我看到最近一段時間，香港社會有些人對『香港民族黨』、陳浩天的言行和FCC邀請陳浩天到該會演講的評論，有意地混淆視聽，有意地避開了他們的有關言行和舉動是不是違法的實質問題。」張曉明的講法不但一針見血點出了這次風波的本質，更反映了中央對這次事件的定性：即外國組織「協助進行煽動分裂國家的違法行為」，這才是事件的癥結和要害，亦敲響了外部勢力介入港事的警鐘。

在FCC演講後不久，陳浩天又有動作，在中美貿易戰正在進行的當頭，他竟然向美國總

統特朗普發公開信，聲稱香港自由「惡化」，要求特朗普停止香港在《香港關係法》下的特殊地位，及推動撤銷香港及中國內地世貿成員身份。

陳浩天乞美「制裁」，引外力打擊香港經濟，赤裸裸地出賣國家和港人利益，固然令人不齒，而要求停止香港在《香港關係法》下特殊地位的說法更是似曾相識，一些「港獨」分子過去亦一直呼籲美國制裁中國。陳浩天的說法與他們如出一轍，背後顯然是有人在指揮教路，與美鷹派政客一唱一和。

及後，「美中經濟與安全審查委員會」又「湊巧」發表報告，聲稱中央統戰部「監督」香港、台灣及澳門具影響力的活動，旨在壓制「獨立運動」，打擊「本土認知」云云。這份報告內容荒謬絕倫，任何國家都有責任維護社會安定與國家領土完整，打擊分裂組織是維護國家主權的應有之義，也是「普世價值」，美英等政府亦一直在做，中國依法「遏獨」，竟被指壓制「獨立運動」，打擊「本土認知」，完全是一派胡言。

政府應拿出決心重啟立法

但在這些胡言亂語的背後，反映的是外部勢力正逐步站到台前，通過不同的渠道和手段干預香港內政，甚至公然支持「港獨」勢力，而這一連串的行徑，正正發生在保安局計劃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之後發生，難道是偶然嗎？

風起於青萍之末，浪成於微瀾之間。外部勢力在香港煽風點火，已不只在青萍之末，而是明火執仗地企圖將香港變成反華基地。早前反對派「真普選聯盟」召集人鄭宇碩的前助理張達明，出書並爆出秘密電郵，揭露2014年「真普選聯盟」在非法「佔中」期間，曾與美國聯邦和接受「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ED)資助。當中提到美國方面曾主動聯絡鄭宇碩，為「佔中」提供逾7萬元援助，展開民調和研討會，而鄭宇碩的華人民主書院亦有與美國和台灣合作，訓練港人「佔中」時參與非暴力抗爭。有關電郵更揭發港大民意研究計劃有收取「美國全國民主學會」(NDI)的資助做「佔中」民調。

電郵的內容令人瞠目驚心，暴露外部勢力對反對派的操控已是無孔不入，不但操控反對派政黨，而且控制了「民主動力」等協調組織，再加上支持「港獨」勢力在香港搗局，反映外部勢力對香港的介入是如何嚴重。在這樣的形勢下，香港確實已成為國家安全的「短板」，容易被外部勢力作為反華的橋頭堡，這對於國家安全，對於香港的繁榮穩定帶來災禍。目前香港的法例如《社團條例》《刑事檢控條例》等儘管對「港獨」分子有一定阻礙力，但卻防備不了外部勢力的介入，以「黑金」干預香港內政，這表明重啟基本法23條立法已是刻不容緩，愈遲訂立，後遺症愈大，對香港傷害愈大，特區政府應該拿出決心，重啟立法工作。

言論自由有限制 「港獨」禍國須遏止

黃熾華

近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韓正會見香港特區保安局局長李家超率領的紀律部隊代表團。據李家超說，韓正主動提及依法禁止「民族黨」運作事件，嚴正指出中央對「港獨」零容忍！中央已發出最強音，港府官員還能無動於衷反覆彈奏「可惜」、「遺憾」和「無言以對」的陳詞濫調嗎？特區政府不配合中央和市民一道痛斥、零容忍「港獨」的分裂國家罪行，因而助長了陳浩天氣焰，導致陳浩天變本加厲寫信給美國總統特朗普，乞求美取消中國內地和香港的WTO成員資格。陳浩天賣國害港，完全淪為漢奸小爬虫。

陳浩天和FCC(香港外國記者會)狼狽為奸，以「言論自由」為託詞，無視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分裂中國主權、領土完整和安全；而特區政府某些主要官員被「言論自由」制約得口空室似「理屈詞窮」難以言辯，是對「言論自由」的真義知之甚少而被「泛民」佔領所謂民主自由「道德高地」，故必須撥亂反正。

首先，「言論自由」是有尺度的。這個尺度早由英國近代自由主義理論家柏林(Berlin 1909-1997)所劃分。他在《論自由》一書把自由劃分為「積極自由」和「消極自由」兩種。積極自由，「我個人自由的空間有多大，取決於外力的約束有多大」，即個人「自由」與外力對「我」的制約成正比。這容易理解，因民主自由取決於國家機關的活力和有效性；而最低的民主自由又必須滿足兩個條件：廣泛參與和公開競爭。故國家的主權和國家憲法以及由它產生的香港基本法，就是要制約個人無法無天而保障老百姓能廣泛享有民主；舊中國被外國列強分割故中國人沒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香港回歸中國後行政長官才由香港人協商或選舉產生。

消極自由，「我自由，不受他人干涉，越不受干涉就越自由」，這是消極自由。因為個人自由越膨大，公共社會的自由空間就越縮小，即個人自由與公共自由成反比。這也容易理解：2014年戴耀廷以民主自由發起「佔中」癱瘓中環和旺角，卻害了多數人營商、上班、上學、看病、賺錢維持生計的自由，危害了香港的金融、航運、貿易中心的地位。

其次，「言論自由」是應受限制的。這種限制是由古典「自由之父」英國理論家穆勒(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所提出。他在《論自由》(嚴復譯為《群己權界論》)概括為：一、自由是應受到限制的：「如果發表意見的當時情況使它對某種行為(指危害社會)構成積極的煽動，即雖發表意見也失去特有的權利」。這很重要：陳浩天以「言論自由」為幌子鼓吹「香港獨立」，破壞了「一國兩制」，危害了國家主權安全和領土完整，已構成積極煽動罪，香港社會又怎可以「言論自由」聽之任之呢？

其二，穆勒更提出社會對個人權利可以限制。他把「自由」分為個人自由和社會自由，指出「生活中主要對個人發表關係的部分屬於個人；而生活中主要對社會關係的部分屬於社會」。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這是屬於包括香港人在內的13億中國人民的社會共識和認同的核心價值，為達成共同利益和目的，就必須限制陳浩天播「獨」的個人自由。這是中外古今已為實踐證明了的經驗和真理。

弄清和劃分了真假自由的真義和界限，我們就必須理直氣壯地聲討FCC和陳浩天假「言論自由」之名行分裂國家之實的罪惡，而非僅以婆婆媽媽的慈母口氣的「可惜」、「遺憾」云云，不然，如何零容忍「港獨」橫行？如何向香港人、13億同胞和中央政府及領導人負責呢？

「香港眾志」重演「釘書機事件」

穆家駿 中學老師



中國古代有個成語叫做「三人成虎」，其起源來自《戰國策·魏策二》，話說當時魏國大夫龐恭和魏國太子一起作為趙國的人質，定於某日啟程赴趙都邯鄲。臨行時，龐恭怕魏王在他走後聽信謠言，於是問魏王：「如果有三個人同時說在鬧市中看見老虎的事，你會相信嗎？故事的真意是指，當人們對於所聽說的「事實」如果不加以分析和調查，單憑三個人的「一面之詞」就信以為真，最後會把謠言當作事實。」

今時今日的香港，「泛懲殖派」屢屢在傳媒的平台上上演現代版的「三人成虎」，去年8月才發生了涉嫌報假案的「林子健事件」，醜態百出。近日，「泛懲殖派」的少壯派「香港眾志」，「重施故伎」，聲稱有成員一度在內地被國安人員帶走問話。今次他們學「聰明」了，避免上次「釘書機案」的漏洞，在整個記者會上只有「被告」(所謂的國安人員)，但「原告」卻不見其人，可謂「死無對證」，連一個給予傳媒與「原告」正面質詢的機會都沒有。這樣就避免了

上次「原告」被記者問及「為何不報警反而先去買麥當勞」的尷尬場面。但無獨有偶，兩次事件發生的時間，巧合地都與高鐵及「一地兩檢」有關，前者正處於「一地兩檢」法案審議的關鍵階段，後者則是在高鐵通車前夕。稍有智慧的人都應該明白這樣的「巧合」，根本是「項莊舞劍，意在沛公」！

不過，不了解內地情況，是「泛懲殖派」的通病。香港眾志居然說「國安人員」將他們的人帶到屬於公安部的派出所扣押問話。在內地，國家安全部與公安部兩者是互不隸屬。用「懲殖派」比較容易明白的例子來形容，美國的中情局(CIA)會把疑犯送到普通警署審問嗎？答案顯然是不會的。

話說回來，這樣三人成虎的「故事」，在香港卻有一定市場。主要原因是部分香港人，即使住在內河，與內地只有一河之隔，但心理上的鴻溝卻十分遠，他們拒絕聆聽一切內地發生的好人好事，但是關於內地的負面新聞，他就「耳聽為實」。所以，最後真的有人看見「老虎」嗎？香港眾志是否在重演「釘書機事件」？謠言止於智者。

中國055型大驅響噹噹(上)

李傑 軍事評論員

前不久，兩艘055新型導彈驅逐艦在大連造船廠同時下水。兩岸三地民眾在紛紛熱議該新型戰艦優異的戰技術指標和突出的作戰能力，也十分關注它們的命名，甚至有人建議以「台北」號來命名其中的第四艘055型導彈驅逐艦。

自2017年6月28日，中國第一艘055型導彈驅逐艦在上海江南造船廠下水以來，短短的半年時間內，該級第六艘055型導彈驅逐艦首個模塊也已成型。可以說，如今的中國海軍大中型艦艇以前所未有的高速度和精益求精的高質量發展。

中國海軍大型艦艇快速發展

055驅逐艦是目前中國海軍除航母之外的最大戰艦，也是海軍有史以來建造和即將服役的最大驅逐艦。該級艦不僅體積尺寸大，滿載排水量超過了1.3萬噸，而且綜合運用了大量的高新技術，事實上也是當今世界各國驅逐艦中噸位最大的多用途戰艦(美國的「朱姆沃爾特」級驅逐艦滿載排水量雖然達到1.45萬噸，也曾被設計成多用途，但因其片面強調對陸攻擊而對防空、反艦與反導明顯忽略，目前已不能算是一級合格的多用途驅逐艦)。

當前，全球正有越來越多的國家加速躋身大型驅逐艦的設計與建造行列，除了美國、中國之外，像韓國、日本等國如今也都是名副其實擁有萬噸大型驅逐艦的國家；俄羅斯海軍在經濟仍不景氣、軍費依然較為短缺的情況下，也連聲稱要推出多艘萬噸級大型驅逐艦。

各國爭相推出萬噸級驅逐艦

在世界各強國或大國海軍中，美國海軍可謂捷足先登，憑藉着充足的軍費和先進的技術，早就開始這方面的論證與研究，並於2008年2月簽署了14億美元的「朱姆沃爾特」級多用途驅逐艦的建造合同。2013年10月該級首製艦在馬里蘭州巴斯造船廠下水，2015年開始海試；2016年10月「朱姆沃爾特」號正式服役。

最初，美國海軍的確準備把「朱姆沃爾特」級艦打造成一款多用途導彈驅逐艦，既可防空、反艦、反潛，也可對陸攻擊。如按上述思路，「朱姆沃爾特」級驅逐艦入役後即可實現全面的隱身，以及使用整合式的全電力推進系統，達成對艦上各部門電力合理分配與各系統的信息綜合，實現跨平台、跨領域、跨系統的協同作戰。

但其後由於設計思想和作戰理念極為模糊，長期片面地強調對陸打擊功能，且出現過分「依賴」艦上裝設的兩門AGS先進艦炮和MK-57垂直發射系統的狀況；再加之該炮的單發炮彈成本高達100萬美元，因此根本無法實現對重要陸地目標的有效打擊與完全覆蓋(儘管理論上兩門炮可在30分鐘內向185公里外發射360枚炮彈，但僅一次作戰行動的炮彈費用就高達3.6億美元以上，這點連財大氣粗的美國也難以承受)。



055型萬噸級導彈驅逐艦在大連造船廠下水。 網上圖片

加之該艦基本上沒有設置像樣的防空、反艦和反潛武器，以及與之配套的AN/SOY-3X頻多功能相控陣雷達被大為簡化，所以最終該艦就成為了一個「四六不靠」、代價高昂(每艘造價43億美元)，卻只能依賴發射巡邏導彈來作戰的「高科技」試驗艦。

實際上，韓國在發展大驅方面也起步較早。早在2008年12月即服役了滿載排水量超過萬噸的「世宗大王」級驅逐艦(不過，當時世界各國對此並沒有引起太多關注)。應該說，在055驅逐艦未入役之前，「世宗大王」級驅逐艦滿載排水量由於達到1.12萬噸，擁有128單元垂直發射系統而雄踞所有萬噸多用途驅逐艦之冠。

因此，韓國很是「炫耀一番」：其中，包括80單元MK41和48單元K-VLS垂直發射系統，前者主要用來發射「標準-2」Block3B艦空導彈，後者則用來發射32枚「玄武」3C巡邏導彈和16枚「紅鯊」反潛導彈；此外，艦上還有4座四聯裝「海星」反艦導彈、1門127毫米主炮和2座三聯裝「青鯊」324毫米魚雷發射管，外加2架「山貓」反潛直升機等。

由此可見，配備「宙斯盾」71型戰鬥系統的「世宗大王」級驅逐艦，在武器配置上集防空、反艦、反潛乃至對陸攻擊於一身，稱得上是一款具有多項打擊與防禦手段的多用途萬噸級大型驅逐艦。但是，在各國萬噸大驅中，韓國「世宗大王」已是最老的一款，很多方面存在結構性問題，已逐漸與現代海戰要求有所差距。(未完，明日待續。)

大律師公會勿將學術合作政治化

林暉

大律師公會主席戴啟思日前表示，原定6月與兩位公會成員到北京大學，向學生提供一個法律課程及出席畢業儀式，但獲邀請信後兩日，收到通知叫他們不要出席，亦無交代原因。負責籌辦有關課程的北大法學院教授強世功回應傳媒查詢時表示，今年沒有舉辦畢業典禮，不存在拒絕戴啟思等人到北京。

結合雙方說法，不難理解整件事，只是溝通上的誤解。強世功指出，以往的畢業典禮，偶爾有邀請官方背景的人士出席，但學校要求所有課程的畢業典禮形式簡單和學術化，因此今年決定取消畢業典禮。實情是北大向戴啟思發出邀請信之後，又告知對方毋須出席畢業典禮。

強世功更表示，過去8年北大與大律師公會合作開辦普通法、公法和國際仲裁碩士課程，有助推動兩地法律交流，但公會上星期致函北大法學院提出終止合作，他對公會在沒有溝通前就作決定，感到奇怪和遺憾。據戴啟思所言，是「北大職

員致電表示他不能前往」，因此就去信北大表示公會暫停課程。這個「不能前往」，其實是強世功所指的「毋須出席」，戴啟思卻解讀為「被拒絕出席」，是否有人想得太多了？北大與大律師公會合辦的課程，推動內地與本港的法律交流，獲得基本法委員會、港澳辦、中聯辦、中央統戰部、國務院司法部等有關機構支持，被形容為「在一國兩制」下探索並推動內地和香港法律合作與互動的典範」。大律師公會近年與內地關係一直良好，石永泰、譚允芝、林定國等人擔任主席年代，每年都會訪京。

以往大律師公會與北大、內地合作暢順，若因為一個電話、一次行程安排的改變就叫停合辦的課程，未免太草率。為何以往大律師公會可與內地保持良好合作，如今卻出現波折，大律師公會是高度專業機構，與北大的合作是學術合作，希望大律師公會講出事實真相，而非以一面之詞，讓外界產生太多的揣測，令學術合作政治化。